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5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翼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張翼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